



為淨土思想探求合理思路

評介「淨土三經正義」

智銘

由於陳健民老居士等四位大德的「帶業往生查經小組報告書」(以下簡稱「報告書」)公開以後，在國內外佛教刊物發生了一場相當熱烈的辯論。對「帶業往生」一事(語)，作了深入的反復探討。

陳健民老居士等四位的所以要如此發心，來一次有規模的「查經」並作成「報告書」，就是為對「帶業往生」的懷疑，經查經求證的結果，「帶業往生」一語謂不出於任何佛經及元以前諸大德的語錄，論、疏、鈔中。而是出於明代的藕益大師及清末民初的印光大師的文鈔中。經過他們四位的統計、研究、分析的結果，乃提出了主張，那就是：只許「消業往生」；不許「帶業往生」。並進而主張將印光大師文鈔中凡有「帶業往生」的字句，一律改為「消業往生」，以符合「經無帶業往生」的原則。

因此，他們指出：凡主張「帶業往生」者，必產生六大「流弊」：

第一：違反因果。
第二：常課太苟簡。

第三：不肯再信福德。
第四：臨終危機不知警惕。
第五：常與情性相連。
第六：自然而然後毀謗大乘。

最後，他們提出警語，認為：「一言可以興教，一言可以喪教」。所以才引起這一次的大辯論。

辯論的開始，可謂「百家爭鳴」，最後仍是由香港「內明雜誌」主編沈九成居士獨立任辯。但沈居士的辯說，並非專以「查經報告」為「攤牌」的對象，凡正、反雙方論說與「淨土三經」語、義相違者，一體辯正之。

沈居士之所辯，持義之契經，申理之宏達，實出人之不到處。最後，因應各方大德及讀者的要求，將前後所論，彙集而成「三經正義」一書行世。

沈居士原載「內明雜誌」的各論，都曾一一拜讀，「淨土三經正義」成書以後，復蒙寄贈多冊，又再行重讀。深感其對義、理之分析，經文之引證，佛意之闡揚，無不條理分明，概念清楚

，文字簡潔，認為「三經正義」為勤修淨土，念佛往生的行者，理出了一條正確的思路，爰將個人之所得，筆之於文，以介紹於同修者。

第一、「帶業往生」真義之辯正

「查經報告」中，肯定「帶業是輪迴之因，非往生之因」，所以只能「消業往生」，不能「帶業往生」。因「帶業往生」一語，經無出處。

沈居士對這個問題，提出了他的看法，「帶業往生」四字，雖經無明文，但却實含其義，他舉出「觀無量壽佛經」第十四、第十五觀以為證，證明上、中品六生的衆生，是以帶善業為往生資糧的。蓮宗祖德，是體悟佛意以後，才有「帶業往生」之語，是勸人多修善業，帶善業而往生淨土，故善業是可以帶的，而且是必須要帶的。

至於「消業往生」，是指消惡業而往生，惡業則不可帶。他引用「阿彌陀經」經文，佛會說極樂世界「尚無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」如主張帶惡業可以往生，那是有違佛意的。因此「消業往生」與「帶業往生」，都是往生淨土的要件。但對此「業」字，應有「善」、「惡」的分辨。是以，對祖德「帶業往生」一語，應有較深的體悟，不可望文生義，更不可錯會經意。

有論者對沈居士所云：上、中品六生，是「帶業往生」，下品三生，是「消業往生」的看法，不表同意。認為：「下品者業重，必須仗佛力，帶業往生。而上、中品者，則業必已消若干，不過尚未消盡，仍是帶業往生。」

這個論說，是對「業」的分類，概念不清所致。對信、願、行的積極意義與消極意義的含義不明，因而才有這樣的差誤。

沈居士對這一差誤，也引證了「觀無量壽佛經」內上、中品往生的經文，來說明「帶業往生」的意義。他認為上、中品往生的衆生，之所以能以「上、中」的品位往生，是他們除了消極的消惡之外，還積極的修善，有足夠的「善根、福德」因緣的淨（善）業，這些淨（善）業是往生的「正因」，就是往生的資糧，

內明

譯稿

四衆堂 為淨土思想探求合理思路……智銘 3
從淨土實踐中談信、願、行……林炳炎 7

印度宗教之探索(續)

耆那教……Young Oon Kim 原作 譯 12

筆譚

談智者大師釋修證世間禪法……智銘 18

佛教名勝介紹

閩南四大名刹……蔡惠明 21

轉載

思想與行動的合一——禪……霍韜晦 24

特稿

菩薩摩訶薩欲修諸善根度衆生

當學般若波羅蜜……智銘 26

專稿

「在家菩薩戒本」釋義(續)……子明 30

梵文文法自學法(續)……吳汝鈞 35

佛教文藝

永懺樓隨筆之六十六 善有善報並非迷信(續完)……馮馮 39

虛雲和尚(續)……馮馮 42

佛教消息……編輯室 45

畫頁

封面：寧夏銀川市海寶寺塔之海寶塔

面裏：綏遠慈燈寺之金剛座舍利塔

底裏：洛陽白馬寺之大佛殿

封底：河北承德之普樂寺

第一四二期目錄

如果無善可帶，即無由而往生上、中品。在這裏有一個很好的譬喻。一個出國旅遊的人，要想在異國住上、中等的旅店，就必須帶足夠的金錢，如果身上不帶分文，又如何能在異國住上、中等的旅店呢？所以，中品往生的衆生，是「帶業往生」。不過，他們帶的是善業，而不是惡業。（請特別注意）。

關於「消業往生」的問題，沈居士引用了「觀經」下品三生的有關經文，如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」、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……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」及經末：「淨除業障，生諸佛前。」等等。因為極樂世界是「淨土」，有惡業的衆生是不能往生的，佛對不積極修善業、造惡業的衆生，歸入下品三生的施設，要件是「諸罪消滅」，消滅諸罪的辦法是——念佛、修善。所以要消滅諸罪，淨除業障以後，才可往生「淨土」，這是極合理則的。凡這種往生的衆生，叫做「消業往生」。

由是可知，所謂「帶業往生」與「消業往生」二語，各有所對，不可會錯經意，更不可交錯、融通運用，否則，差之毫釐，就謬以千里了。

佛說諸經中，無不勸導衆生勸修善業，「淨土三經」尤其如此，故「帶（善）業往生」乃必然之事。故沈居士對主張不許「帶業往生」之說，極力加以辯正，若云修行善業而不許帶以往生，不啻為「修善無用論」，若修善而無用，佛陀何必歷劫修善？即此一世，又何必苦修六年？成道之後，又何必弘宣教法，廣度衆生？又若修善無用，淨土行者甚至禪行者又何必勤苦念佛及修行衆善？若果真修善無用，衆生將永遠不能出離，更別論往生成佛了。這，可能是任何一位學佛的人所不願見的事。

第二、自力·他力往生之辯證

「查經報告」主張：仗佛慈力，不可帶業，佛不代衆生帶業，只代衆生消業，帶業者依因果律應隨輪迴，故云：「帶業只有輪迴，消業才能往生。」

「查經報告」對因業有善、惡而後有帶、消的概念，總是不夠明確認識。因此偏重於「仗佛慈力」——他力的「消業往生」，

而昧於修習善業的自力。

沈居士認為：佛願中的「修諸功德，至心發願，欲生我國。」及上、中二品六生中的「以此善根、功德，回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國。」等等佛語中的「功德」、「善根」，就是衆生的「善業」，若修善業衆生回向發願求生淨土，則此「善業」，就是「生因」，這「生因」是衆生自力造就往生的「成績」。故佛接着說：「願生我國，不果遂者，不取正覺。」這就是佛肯定了衆生自力造就的好「成績」的「善根」、「生因」，為這自力所感，才能蒙佛（他）力垂應，自、他力交感相應，乃能往生極樂國土。

在這裏，也有一個很好的譬喻，若有一位青年，想申請美國某一著名的大學准許入學「深造」。那，這位青年必須自己用功，努力造就良好的學業成績，符合該校入學成績的標準，然後得該校的許可通知入校，他就欣然前往。這就是先由於自力，始可感得該校（他力）的相應，乃能成辦，其道理是一樣的。

至於下品三生作不善業——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的愚人，若能於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，教令念佛。若能至心念佛，具足十念，就能除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而往生淨土。這樣的往生，是先仗自己的至心十念，持佛名號之自力，感得佛力（他力）之垂應，始可「諸罪消滅」，往生淨土。然以缺少善業之福德資糧，故不能往生上、中品，只能下品往生了。

因此，修淨土的行者，不可以心存僥倖，以為可以「仗佛慈力」，即可以不需要消惡而能往生。因為佛世難值，佛法難聞，真正說來，善知識亦不易遇。是以，勇猛精進，至心念佛，勤修善業，多多儲備往生資糧，以自力、發願、回向往生，更顯得特別重要。

第三、念佛是否可以除罪之辯正

論者有說：「吾人從無始劫以來，所積之罪業，何止八十億劫（生死之罪），此不過一小部份而已，故往生時難以消盡，必會帶一部份去。」或潛伏、殘存着的罪業帶去。

這種說法，是對佛語產生了懷疑，以為至心念佛，不可能除

滅「無始劫來所積之罪業」。所以必須帶一部份殘存或潛伏的惡業往生淨土，甚至有人認為沒有人能將罪業消盡而往生者。

須知，佛是不妄語者，沈居士認為這些的說法，是對「觀經」的經文未能熟讀，更沒有體悟其義，他引用「觀經」末後第二段的經文用以證明，經云：

「爾時，阿難即從座起，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……佛告阿難：此經名『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、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』、亦名『淨除業障，生諸佛前』……但聞佛名、二菩薩名……除無量劫生死之罪，何況憶念，若念佛者……。」

由此，證明凡念佛、菩薩名的行者，都可以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」。佛說人身難得。「吾人」既得此人身，必是修習諸多善因，方可感得此身，亦足證此身未必定有「無量劫生死之罪」，而佛在此經中明言念佛可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」，既無量劫生死之罪可除，「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」更無論矣。

再者，佛之所以用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」，是以極限而形容之，目的是在鼓舞淨土行者努力念佛。同時亦曉喻作惡眾生，不要執迷不悟，應及早回頭，捨惡修善，憶念佛、菩薩名，即可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」而消業往生，既無量劫生死之罪都可消滅，則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亦當可消滅，怎麼還有「一部份罪未消除」，又怎麼會有將罪業潛伏帶去，更怎麼會有不消罪業亦可往生的人？凡已往生淨土者，必然都是滅了罪的人，佛語應該信受，若無信即無願，無願即無行，無信、無願、無行當然不能往生。

第四、信、願、行往生與否之辯正

論者有謂：「求生淨土的人，所修淨業，有強有弱；所造罪業，亦有強有弱，若人在生之時，雖有念佛等功課，然未必攝心不亂，輕浮易動，臨命終時，正念無力，又得不到清淨因緣的資助，罪業得因緣而現行，不能降伏，是人必隨罪業流轉惡趣，既不能消業往生，亦不能帶業往生。」

往生西方淨土，以信、願、行為實踐的條件，沈居士對「求生淨土」、「修淨業」、「念佛為功課」的人，是信、願、行三具的行者，造就了往生因緣。何以云此等行者既不能消業往生，亦不能帶業往生？佛曾云：「以汝念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」所謂「來迎」，即是「接引往生」，何有惡業不能消，善業不能帶之理。對於念佛時「強」、「弱」的問題，念佛「至心」者為強，即修善業而上中品往生。念佛心「散亂」者為弱，依藕益大師判為「下品往生」。因此，只要具備信、願、行者，雖十念佛名，即可消業（滅罪）往生，於佛語不必生疑。

綜觀淨土三經，佛語是慈悲而肯定的，凡除罪消惡者，必可消業往生；勤修善業者，必可帶業往生，只此二途，明明白白，絕對不容有「消中有帶、帶中有消」模稜兩可、蒙混過關的僥倖者。也不會有「諸罪消滅」、「勤修善業」而不能往生者。沈居士為了使修學淨土者在思惟方面不再產生誤解，主張：凡說「消業往生」時，不妨加一「惡」字。凡說「帶業往生」時，不妨加一「善」字。即是「消（惡）業往生」、「帶（善）業往生」。如此，則語意分明，不致有產生誤解了。

佛法者，亦法律也，世法的法律，在勸善而懲惡；佛法的法律，是勸善而度惡，雖其結論稍有出入，而精神則一。凡法律行為的構成，須有一定的要件，凡具備了一定要件的行為，即會產生法律行為的一定結果，這一點，佛法、世法是一致的。沈居士無論在世法、佛法兩方面，都具有很深的造詣和修養。尤對佛法的潛修，有人之不及處。在辯正的過程中，完全以佛語（經）為中心，深入淺出的解說，絕無有越出經語之外者，更無自我杜撰、造作、臆測之詞，尤無標新立異、譁眾取寵之語，這種對經義作肯定解釋的態度，若無佛學的嚴格修養者，是做不到的。

所以，這次他所為之辯正，實為修學淨土的行者理出一條思路。只要依此思路修習，絕無偏失之虞，必可往生無疑，故「淨土三經正義」一書，實為修淨土及其他各宗大德所必讀。此書之成，對佛教今後之發展，有莫大的影響作用。以之入藏，其裨於後世者，當更無窮盡矣。

七二年十一月七日晚撰於淨室